阜城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阜城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对全县公安队伍建设进管理,研究部署并组织实施

全县公安工作,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规划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全县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全县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经办重特大案件;防范、打击恐怖活动,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管理社会治安。

(五)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直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推进以便民和公共服务为重点的治安行政管理改革工作。

(六)指导、监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油气电管(线)及其他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八)组织指导警卫工作。

(九)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立案侦办涉及网络安

全的重特大案件。

(十)指导全县监管场所及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收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指导、办理劳教、收教案件审批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工作。

(+二)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阜城县境外人员,依法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

(十四)规划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和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建设

(十五)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民警教育训练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

(十六)组织、指导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七)制定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并负责管理工作;指导做好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搞好局机关的后勤保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十八)对阜城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业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阜城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24个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

(一)执法勤务机构

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

负责全县110报警台“接警”、“处警”工作,掌握全县110报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接报、掌握、处理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等要情信息;协助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及重大案(事)件;承担反恐指挥中心职能。

负责对全县敌情、社情和社会治安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处理局机关相关日常政务;负责县局机关的文秘信息工作;负责公安政务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工作;负责保密工作。

负责公安机关的密码电报、内部传真电报和秘密文件的安全传输和递送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书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安文书档案业务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工作。

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3、刑事侦查大队(加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县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4、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负责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审检及发证工作;对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核发牌照;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负责交通警卫工作,保障安全。

5、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

指导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派出所、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指导、参与重大治安案件的查处;负责办理95种刑事案件;负责对特种行业和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危险物品的管理和稽查工作;负责对出版物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及非法出版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管理中暴力抗法等案件的处置。

(二)综合管理机构

6、政工监督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队伍管理正规化、职业化建设,负责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谋划和组织实施;组织全县公安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抚恤优待及心里训练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派出单位的群团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机构编制、警衔管理及民警录用、辞退及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办局机关及派出单位的干部任免、人员调配、年度考核、劳资福利、保险、专业技术职位评审、工人等級考核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宣传(新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安文化建设、警察公共关系建设和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对外影视宣传、网络及报刊宣传报道和公安系统内部的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警体体育活动及体能训练达标。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信访工作。

7、法制室

负责对全县公安系统执法情况进行考评和监督;负责对有关公安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备案;指导或办理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律应用研究、法律服务、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警务保障室

负责研究拟定全县公安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实施公安装备物资和服装的规化、调拨、储存、供应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安机关业务经费,指导做好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和管理局机关经费决算,审核监督各类经费支出。

(三)选设机构

9、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指导、协调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掌握和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犯罪规律特点,研究制定对策;负责全县经侦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经济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直接立案侦办上级交办和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10、巡警特警大队

组织、指导、协调和参与大型活动、重要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和完善处置罢工、罢课、游行、示威、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审批集会、游行、示威;负责反恐工作。

11、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负责对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依法处理危害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违法犯罪案件,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四)派出所及监管场所

派出所、队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实行“一乡(镇)一所、一队”,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查处治安案件。

12、城镇派出所

13、城关派出所

14、漫河派出所

15、古城派出所

16、崔庙派出所

17、码头派出所

18、霞口派出所

19、王集派出所

20、大白派出所

21、建桥派出所

22、蒋坊派出所

23、看守所

负责刑事拘留、逮捕等犯罪嫌疑人的安全看守羁押、管理教育工作。

24、拘留所

负责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阜城县公安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阜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阜城县公安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2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0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阜城县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2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5.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21.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3.74万元；项目支出2519.52万元，主要为维护国家安全2456.52万元，羁押监管6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4204.7万元，较2018年减少4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73.56万元，主要是社会治安、维稳形势严峻，为保障单位事物的正常运行，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下降219.1万元，主要为没有新增基本建设支出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3.7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邮电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较上年减少3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部门细化财务制度，加大资金支出管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上年减少30万元，主要是因为细化财务制度，加大资金支出管控)；

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由预算部门根据党委政府的施政目标和决策部署、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部门发展规划目标要与政府年度施政目标相衔接，保障政府相关目标的实现。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要定性与定量描述相结合，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阜城县公安局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依法处理危害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违法犯罪案件，实现以下目标：

1.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2.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3.强化人口及户籍管理；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

4.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5.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12阜城县公安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维护国家安全** | 2456.52 | 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 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  |  |  |  |  |
| **1、国内安全保卫** | 2456.52 |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 重点人员控制率 | 100% | ≥80% | ≥50% | <50% |
| 重点人口管控率 | 100% | ≥80% | ≥50% | <50% |
| **2、反恐斗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网络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  |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 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  |  |  |  |  |
| **1、大要案侦查** |  | 协助开展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 | 提高重特大案件组织、指挥力度，提高破案率 | 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协助率 | 100% | ≥80% | ≥50% | <50% |
| 重特大命案协助率 | 100% | ≥80% | ≥50% | <50% |
| 信息化破案率 | ≥70% | ≥60% | ≥50% | <50% |
| 重特大侵财案件协助率 | 100% | ≥80% | ≥50% | <50% |
| 重特大涉枪犯罪案件协助率 | 100% | ≥80% | ≥50% | <50% |
| 重特大拐卖犯罪案件协助率 | 100% | ≥80% | ≥50% | <50% |
| **2、有组织犯罪侦查** |  | 负责全县打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侦办新型犯罪案件。 | 黑恶犯罪及新型犯罪得到有效打击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禁毒案件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80% | ≥70% | ≥60% | <50%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新型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90% | ≥80% | ≥70% | <60%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黑恶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 | ≥80% | ≥70% | ≥60% | <50% |
| **3、专项犯罪侦查** |  | 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 | 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 一案缴获涉案毒品数量 |  |  |  |  |
|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 ≥95% | ≥80% | ≥70% | <70% |
| 食品药品企业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和部督、省督案件结（破）案率 | ≥50% | ≥40% | ≥30% | <30% |
| 吸毒人员查处率 | ≥90% | ≥80% | ≥70% | <60% |
| 一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 |  |  |  |  |
| **三、社会面防控** |  |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强化人口及户籍管理；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 |  |  |  |  |  |
| **1、人口及户籍管理** |  | 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全县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的发放、存储等管理工作。 | 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 暂住人口登记信息准确率 | 100% | ≥95% | ≥85% | <85% |
| 居民持证率 | ≥98% | ≥96% | ≥95% | <95% |
| 重点人口管控率 | ≥85% | ≥80% | ≥75% | <75% |
| 户口登记项目准确率 | ≥80% | ≥60% | ≥40% | <40% |
| **2、治安管理** |  | 负责全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对全县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负责全县治安案件查处。对县内集会、游行、示威实施审批；不断完善各类防暴处突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 提高治安管理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和查控能力；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确保全县民生基础设施平稳运行；规范全县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 | 枪爆案件的破案率 | ≥90% | ≥80% | ≥60% | <50% |
| 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管控率 | 100% | ≥95% | ≥90% | <90% |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 100% | ≥90% | ≥80% | <80%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100% | ≥60% | ≥30% | <30% |
| 黄赌、盗采、制假售假等犯罪破案率 | ≥80% | ≥60% | ≥50% | <50% |
| **3、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 |  |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县境外人员，依法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负责全县出入境证件的管理工作。 | 认真执行公安部相关规定部署，避免发生骗领证件、限制出境人员漏控、中介机构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为来县境外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炒作等问题；对来县的境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证件。 | “三非”外国人查办率(%) | 100% | ≥80% | ≥50% | <50% |
| 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准确率(%) | 100% | ≥80% | ≥50% | <50% |
| 骗取出国（境）证件查办率(%) | 100% | ≥80% | ≥50% | <50% |
| **四、羁押监管** | 63.00 | 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 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  |  |  |  |  |
| **1、监所管理** | 63.00 | 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 确保监管场所不断提升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努力把监管场所建设成为安全规范管理、展示法治文明窗口的重要单位；做好硬件设施建设，完善监控设备、装备配备和医疗卫生设备的配备，提高监所信息化工作水平；做好深挖犯罪案件收集、甄别、转递、查证、反馈等工作。 | 教育感化破案率 |  |  |  |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  |  |  |
| **五、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  | 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 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 **1、公安信息化建设** |  | 负责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和“金盾工程”，实施全县公安科技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理；负责全县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和管理；保障公安语音通信和视频会议；实施重大警务活动和处置突发事件信通保障。 | 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 | 公安业务信息化保障程度 |  |  |  |  |
| 通信系统正常率 | 100% | ≥70% | ≥50% | <50% |
| 路面动态防控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 ≥70% | ≥50% | <50% |
| **2、公安技术侦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密码通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公安政务管理** |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到上级非正常访的情报收集、现场处置、固定证据、教育训诫和依法打击工作；协助各级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事件；接报、掌握、处理重大信息；管理、指导全县公安情报信息工作；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情报信息研判成果的交流互通；情报平台建设；公安系统业务统计。 | 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全扁平化指挥机制，提高紧急警务的处置和日常办公的工作效率；我县到上级非访总量下降，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为推进情报主导警务战略，实施精确打击，提供支持；提升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益型。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85% | ≥70% | ≥60% | <60% |
| 有价值情报提升率 | ≥20% | ≥15% | ≥10% | <10% |
| 到上级非正常上访处置数量 |  |  |  |  |
| 公安机关治安防范控制和社会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率 | ≥20% | ≥15% | ≥10% | <10% |
| 平台红色预警抓获逃犯率 | ≥50% | ≥40% | ≥30% | <30% |
| 指挥调度手段参与率 | 100% | ≥80% | ≥50% | <50% |
| 随长作战参与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公安指挥中心辅助领导决策能力提升率 | ≥20% | ≥15% | ≥10% | <10% |
| 重大紧急信息收集、报送率 | 100% | ≥90% | ≥8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和政法干警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开展优抚表彰；指导全县公安机关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管理；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信息化运维、公安通信勤务保障、档案管理、科研等。 | 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装备、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业务用房建设符合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并通过验收，保证业务用房正常运行，保证其他公安业务顺利进行；全县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阜城县公安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40.6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阜城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阜城县公安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40.63 |
| 1、房屋（平方米） | 9200 | 1970.8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4 | 349.4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320.3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